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二、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股票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